



男子浴池内猝死 家属索赔30万

法官：浴区内是否具备“安全提示”是关键

□本报记者 张智威

“好端端一个人，去浴池洗个澡，怎么就走了？”对于何芳(化名)来说，丈夫陈飞(化名)的突然离世一直让她难以接受，她觉得浴池对自己丈夫的意外离世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日前，她将陈飞曾消费的道里区某浴池告上法庭，要求浴池支付亡夫陈飞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合计30万元。

47岁男子浴池内突发心梗死亡

何芳家住哈市道里区，2021年末的一天，丈夫陈飞说要去家附近的浴池洗个澡再回来吃饭，就匆匆下楼了。数小时后，何芳接到警方通知说，陈飞已经离世。

原来，事发时，陈飞到浴池洗澡，洗浴后到二楼休息大厅休息。约2个小时后，服务员发现了陈飞的异常：“当时他脸色苍白，我觉得有异样。”服务员立即将这一情况报告给浴池负责人，浴池负责人立即报警并拨打120急救电话。警方赶到现场后，经确认，陈飞已经死亡。后经调查，47岁的陈飞死亡原因为“突发心梗”。

家属起诉浴池索赔30万元

处理完陈飞的后事，何芳将该浴池起诉至法院。她认为，陈飞当时在浴池消费时，已经与浴池形成了消费合同的法律关系，在消费时突发心脏病死亡，给包括她在内的家人们带来了沉重打击。浴池作为经营场所并未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没有提供任何履行合同义务的服务，毫无作为，服务明显存在瑕疵。整个过程都疏于管理，是酿成悲剧的根本，构成违约。因此，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共计30万元。

庭审中，对于何芳的诉讼请求，浴池方面称，浴池与陈飞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后，仅应尽到职责范围内的管理措施和安全保障义务，工作人员发现陈飞异常后随即拨打120急救中心电话及110报警电话，已尽到相应的职责。陈飞因自身原因(心梗)死亡，不是浴池的侵权行为以及未尽到管理和安全保障义务引起的。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何芳应当提供证据证明陈飞的死亡与浴池的行为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但何芳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浴池是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具备洗浴项目经营资质的经营者，在男女浴区及汗蒸区域均有张贴警示牌，提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疾病的市民，应尽量避免独自到人员密集、空气不畅通的场所，已尽到了通风、提醒、告知等安保义务，浴池方面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原告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经审理查明，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责任。其所负安全保障义务的界限，应根据所在行业的特质、特点和条件，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险情、阻止损害的发生。

本案主审法官认为，浴区内是否具备“安全提示”为关键。本案中，浴池在更衣处、桑拿房、汗蒸室等处均张贴“高血压、心脏病患者慎入”的安全提示；陈飞在浴池休息大厅休息期间未与他人交流，亦未向服务人员主动求救，浴池服务人员发现异常后，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和急救电话。浴池已尽提醒、告知、施救的安保义务，且何芳亦未举证陈飞的死亡与浴池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证据，故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因此驳回原告何芳的诉讼请求，诉讼费由何芳承担。

对此，法官提醒广大超市、洗浴、商场等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要认真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及时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为顾客提供安全的消费环境。同时，广大顾客作为具有独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外出消费过程中也负有必要的谨慎注意义务，对其自身受到损害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应防止意外发生。

法律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其中，安全保障义务是指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对消费者、潜在的消费者或者其他进入服务场所的人之人身、财产安全依法承担的保障义务，其法理基础是社会活动安全注意义务。

患阿尔茨海默症老人“犯糊涂”爬出窗外坐在4楼雨搭上

“火焰蓝”从天而降成功解救



本报讯(记者 王铁军)近日，一患有阿尔茨海默症的八旬老人“稀里糊涂”地爬到了4楼窗外的雨搭上，命悬一线，幸亏消防救援人员及时赶到将其解救。

9月21日15时17分，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道里区大队东安街消防救援站接到支队指挥中心调派指令，称道里区安顺街某小区内有一名老人坐在4楼窗外，情况十分危急。接到命令后，消防救援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15时25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迅速开展营救，经检查发现，现场为一名年近80岁的老奶奶，老人患有阿尔茨海默症，经常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老人可能因为“犯糊涂”，不知怎么地就从阳台爬出窗外，人坐在雨搭上，腿还搭在外边，随时都有发生意外坠落的危险。

千钧一发之际，1名消防救援人员从4楼窗户外下到雨搭上，由于营救空间非常



小，无法同时站立两人，庆幸的是老人很配合，救援人员先将安全带戴在老人身上并固定好，小心翼翼地将她扶起来。在与阳台内救援人员的配合下，通过托举将老人安全转移至屋内。

15时40分，被困人员被成功营救，楼下群众现场鼓掌为救援人员点赞。据了解，被救老人身体状况良好。

酒后报假警称安装炸弹 一男子被拘留

本报讯(李嘉男 记者 王骁)日前，南岗分局哈南派出所接到一男子报警，称自己在某处燃气管道安装炸弹，快要爆炸。严重的警情瞬间让民警的神经紧张起来。

民警第一时间找到并控制住了报警人周某，迅速协同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排爆队开展工作。但经仔细排查发现，在报警人住所和相关现场未发现任何火药、炸弹痕迹，周某也不具备组装使用炸药的能力水平。在强大的心理攻

势下，周某终于交代自己报假警的违法事实。原来，周某是附近饭店的员工，前几日刚刚被饭店辞退，存在不满情绪，于是借酒浇愁，酒后情绪失控，这才自导自演了这出闹剧。目前，周某已经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警方提示：报假警的行为极大地浪费了公共资源，是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请广大市民牢固树立守法意识，正确应用“110”报警平台，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建筑垃圾随意堆积》追踪报道

红旗大街人行道上建筑垃圾清干净了

本报讯(记者 霍亮)21日，有市民向市城管局反映红旗大街副205号附近人行道上建筑垃圾堆积。目前，这里已经被彻底清理干净。

接到此案件后，市城管局迅速指派香坊区城管执法部门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了解，该点位原有的移动公司现已搬迁，建筑垃圾为新的承租人员进行装修时临时堆放的，执法人员已责令其自行清理。目前，人行道上的建筑垃圾已经清理干净。下一步，市城管局将督促香坊区城管执法部门，针对此类问题加大巡查管控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新晚报 拍卖/公告

13613600156

黑龙江省旭升拍卖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定于2022年9月30日10时在中拍平台以网络竞价形式公开拍卖：1、宾县胜利民安村道班房产，参考建筑面积195.51㎡；2、宾县摆渡乡摆渡船站房产，参考建筑面积195.31㎡；3、报废船只1艘，要求具有船舶拆解资质的企业参与竞拍。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样，欲参加竞买者于9月29日15时前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到哈尔滨市香坊区华山路10号万达广场307室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注：本次拍卖每个标的自由竞价时间为1分钟，限时竞价时间为2分钟) 微信及咨询电话：13303667897 详情请登录：www.xspm.cn

黑龙江中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依法公开拍卖：(1)道里区兴江路2518号(C48-08-1层)；(2)道里区兴江路2458号(C48-02)；(3)道里区丽江路4515号(C47-05)房产承租权。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到中德拍卖公司(道里区河滨街18号)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时间：2022年9月30日9:00时；拍卖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滨街18-9号；预展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2022年9月23日-24日；报名截止：2022年9月29日(工作日) *如果因为疫情原因导致拍卖会延期，会电话通知各竞买人。 联系电话：18645051078

打造 宜居幸福之都 城管进行时